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以邮寄和（或）电子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